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王心聖(02)85906662
電子郵件信箱：pswhs@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71461009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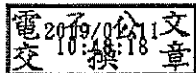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1份 (1071461009C-1.pdf、1071461009C-2.pdf)

主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修正條文，本部會銜法務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以衛部護字第1071461009號令及法令字第1070452103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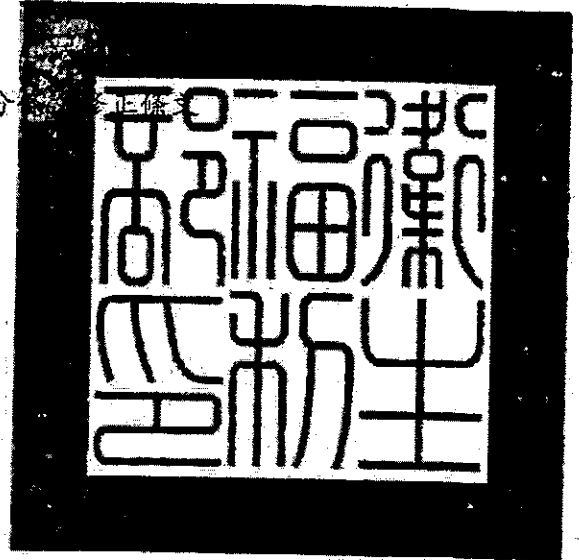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071461009 號

法令字第 10704521030 號

附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陳時中

部長蔡清祥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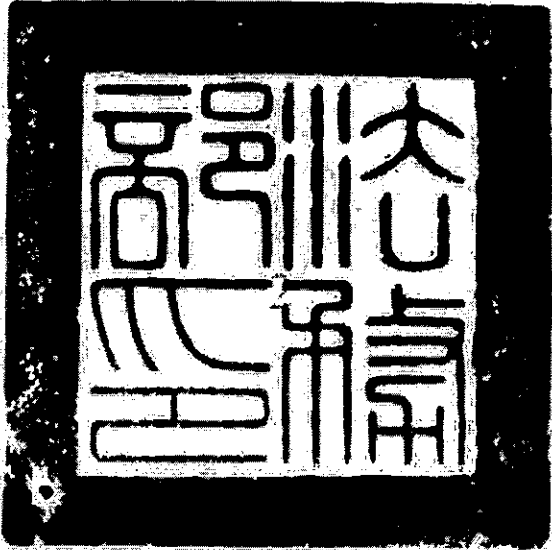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71461009號

法令字第10704521030號

主 旨：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3
4	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本辦法」）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之。該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五〇一八三六六七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為配合是次修正，衛生福利部爰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會銜法務部後，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以衛部護字第一〇五一四六二一〇〇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一〇五〇四五四三五一〇號令發布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及全文十八條。

復因本條例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等條文，俾利輔導教育發揮預防兒少性剝削行為人再犯之功能，進而達到社會安全之政策目標。綜上，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輔導教育對象之修正，調整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排除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暨執行輔導教育處分之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由於輔導教育之執行機關未必即為原處分機關，故增訂第二項，要求依第四條但書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考量應接受輔導教育之受保護管束人，以滿十八歲者居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 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 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刪除犯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應接受輔導教育之規定，以及增訂犯第四十五條之罪者應接受輔導教育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相關條項。
第四條 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u> 一、行為人於轄區外之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 二、行為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申請轉換執行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同意。 三、經原處分機關協調後，同意接受委託。	第四條 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一、行為人於轄區外之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 二、行為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申請轉換執行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同意。 三、經原處分機關協調後，同意接受委託。	一、行為人因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受裁罰之情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以查獲地而非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裁罰機關，基此，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排除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暨執行教育處分之責。 二、為配合上述修正，原第一項但書調整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	一、由於輔導教育之執行機關未必即為原處分機關

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 <u>依第四條但書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u>	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u>送交原處分機關。</u>	，故依執行機關之別區分本條文為兩項。 二、現行條文內容規定於第一項，惟此處之輔導教育處分機關即為執行機關，故酌修部分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用以規範輔導教育之執行機關非為原處分機關之情形。
第十五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執行保護管束之<u>檢察機關觀護人或法院少年保護官</u>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第十五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執行保護管束法院之少年保護官或檢察機關之觀護人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考量受輔導教育之受保護管束人，以滿十八歲者居多，爰調整檢察機關之觀護人和法院之少年保護官之順序。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